

公告热线:0571-87054412 87054448

(2016)浙0104民初3905号

孙新:原告天威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孙新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39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3096号

仇萍、杨俊辉、杭州博伊曼家居有限公司:原告天威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仇萍、杨俊辉、杭州博伊曼家居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31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7390号

倪雯:本院受理原告赵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4365号

何小君、颜华锋、施红飞、张群燕:本院受理原告天威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43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736号

吴绍平、吴云荷、浙江恒汇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丰元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7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7242号

王一鹏、王仙英、朱庆国: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4民初7242号民事裁定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91民初3066号

赵祥:本院受理原告李龙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22日14时30分在本院三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2707号

来红伟、戴国凤:本院对王建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27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310号

袁弟、孟芝英:本院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33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014号

肖琴、黄斌:本院对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本案定于2016年12月14日9时00分在本院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地址:温州市龙湾区高新大道166号)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12月14日

行政处理决定履行催告书送达公告

被催告人:温州丰源法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雪珍

本机关于2016年4月7日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理决定书》(温龙人社监理字[2015]60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足额支付龙生贵、曹明豪2名职工2014年5月共计10000元的工资,并加付赔偿金5000元(按应付金额50%的标准计算)。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理决定履行催告书》(温龙人社监理强催字[2016]19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有权利向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电话:0577-86922811,地址:温州市龙湾区高新大道166号)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12月14日

根据浙江五洋建筑集团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与陈心中签订的两份《债权转让合同》约定,浙江五洋建筑集团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已将其依法享有的对湖州汇泰置业有限公司和湖州汇鑫置业有限公司的债权(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及其他相关权利权益)转让给陈心中,现以公告方式通知上述两家公司向陈心中履行还款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洋建筑集团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
陈心中
2016年12月14日

法院公告

2016年12月14日

本院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2235号

章晨阳:本院受理原告郑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5民初22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3948号

赵小军:本院受理原告陈军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3948号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3148号

叶从岳、丁杨峰:本院对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31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129号

沈增峰:本院对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32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293号

唐军恩:本院受理原告蔡秀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24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219号

九运吉商贸(北京)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重庆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32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4108号

徐明芬、方耀珍、叶豪杰、施教振:本院受理原告胡冬英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1909号

郝占、冯蕾蕾: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被告郝占、冯蕾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3月2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1909号

吴伟权、李晓青: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1909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查封)、冻结期限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4840号

吴伟权、李晓青: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48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8229号

张建良、陈建明:本院受理原告金国荣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82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案由审判员王刚、代理审判员张勇、人民陪审员蔡静组成合议庭,并由审判员王刚担任审判长,主审,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4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钱湖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3850号

刘云兵:本院受理原告屠塘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程序裁定)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3月13日下午14时45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3850号

申屠剑虹: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萧山临江盈源石材工艺品经营部诉被告申屠剑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本案定于2017年2月15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义蓬人民法庭第1法庭,由审判员陈利红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孙可平、人民陪审员戴志庆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8032号之一

吴文辉:本院立案受理原告余静诉被告吴文辉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80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吴文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陈志鹏货款24700元并支付以未付货款为本金,自2016年8月12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4.35%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3592号

九新江:本院受理原告高多善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5民初35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5712号

浙江华腾制衣有限公司、浙江叶梧五金销售有限公司、叶纪成、朱妙莲:本院受理原告中诚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被告你们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3月1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如逾期未答辩,逾期未举证或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视为你放弃抗辩、举证和质证的权利,届时,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3592号

九新江:本院受理原告高多善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35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3592号

章伟光、陆琴琴、吴慧峰、范月凤、陈荣夫、杭州新普尔迪娱乐有限公司、杭州金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普乐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76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7663号

何永刚:本院受理原告古冬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82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8255号

何永刚:本院受理原告古冬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82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7664号

章伟光、陆琴琴、吴慧峰、范月凤、陈荣夫、杭州新普尔迪娱乐有限公司、杭州金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普乐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76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7664号

章伟光、陆琴琴、吴慧峰、范月凤、陈荣夫、杭州新普尔迪娱乐有限公司、杭州金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普乐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76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